

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

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本文件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。以公開評選、甄選、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，得參酌使用。

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)

一、採購案號：115024

二、招標機關名稱：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三、招標機關地址：253409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 33-6 號。

四、招標機關聯絡人(或單位)：觀音山管理站：楊先生。

電話：02-2292-8888 分機 26 傳真：02-22919444

五、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115 年觀音山遊客中心自動販賣機設置出租案。

六、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如招標機關地址。

七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：如函件中載明。

八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

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

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
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(無者免填)：

六、投標總標價：

新 臺 幣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註：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

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（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）：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優先加價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第1次加價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第2次加價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第3次加價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)

一、 契約編號(無者免填)：115024

二、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115 年觀音山遊客中心自動販賣機設置出租案。

三、 履約期限：115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8 年 3 月 4 日止。

四、 契約金額：

新 臺 幣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五、 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